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26號

原告 林書賢
被告 黃福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